

包銷商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在國際配售方面，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會與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國際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在(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後30天的日期(或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承諾，按配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於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僅作為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之用(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30天屆滿。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段內。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1. 下述情況醞釀、發生、現存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不論是否成為連串更改的部份)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i) 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金融或買賣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改變，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價值的重估)；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對聯交所證券買賣作出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v)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或有可能出現逆轉；或
- (v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及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發生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發生或發展本公司正面對或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的威脅，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重大責任；或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會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國際配售的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的配售股份的水平或配售股份的分配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不宜或不能實行或不應進行國際配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或

2. 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或售股股東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於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惟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除外)已向本公司、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其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c) 倘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貝爾斯登。

包 銷

其他投資者、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已各自向我們、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其將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將此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貝爾斯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國際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88,300,000港元。佣金及開支估計金額乃按配售價12.1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11.18港元至13.18港元的中位數)釐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各自於包銷協議中及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於定價日期，本公司擬與第一上海融資訂立一份協議（「合規顧問協議」），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其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除非按該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該任命的任期預期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應付予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作為國際配售的聯席保薦人的顧問費、第一上海融資於合規顧問協議中的責任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包銷協議中的責任、以及根據國際配售可認購的證券權益外，貝爾斯登或第一上海融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因國際配售而擁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的貝爾斯登或第一上海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因國際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可由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因根據國際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